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豫煤安监调查〔2015〕82号

各产煤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省骨干煤炭企业：

2014年以来，我省煤矿顶板事故多发，反映出煤矿企业存在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不完善、不能有效指导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不够，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重，安全监督管理不力等问题。为了进一步加强煤矿顶板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顶板事故发生，根据《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顶板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08〕176号)等有关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章 明确顶板管理责任

第一条 煤矿矿长是顶板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决策部署顶板管理相关工作，保证顶板管理投入，定期组织开展顶板管理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第二条 煤矿总工程师是顶板管理工作的第一技术责任人，负责制订年度顶板管理技术措施及资金计划，组织编制审批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第三条 分管采煤、掘进、开拓和巷修的副矿长是现场顶板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顶板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协调、落实现场顶板管理各项工作。

第四条 煤矿必须明确顶板管理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落实顶板管理各项工作，制订顶板管理相关制度，组织会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定期组织召开顶板管理工作分析会。

第五条 煤矿安全检查部门负责顶板管理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顶板管理相关制度、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现场落实情况，督促整改隐患，组织分析顶板事故原因。

第六条 施工区队是顶板管理的现场安全责任单位。必须严

格按照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严格执行顶板管理有关制度和规定。

第二章 加强基础技术管理

第七条 严格规范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批流程。编制时要搜集相关地质资料，结合现场实际，并征求区队管理人员意见。煤矿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中要将顶板管理有关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必须做到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作业规程和重要安全技术措施必须由矿总工程师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会审，会审通过后由总工程师签发实施，其他安全技术措施可以由总工程师委托副总工程师组织会审并签发实施；签发后的煤矿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不得擅自修改，若现场条件发生变化要及时修改，并重新按程序会审。施工前，区队必须组织所有人员学习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第八条 加强重要施工环节安全技术管理工作。采煤工作面切眼支护、初次放顶、切眼安装、切眼扩帮、上下端头支护、超前支护、掘进工作面迎头临时支护、斜巷防棚架倾倒等环节的预防顶板事故内容必须在相关安全技术措施或作业规程中明确要求。

第九条 加强矿井地质和采掘工程设计工作。做好采掘地质说明书编制，为巷道支护设计编制提供可靠依据。加强矿压观测和地质预测预报，遇到矿压动态变化异常、地质构造、煤（岩）

发生变化等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修改相关支护参数，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采掘工程设计时，要尽量避免将巷道布置在断层、破碎带和应力集中区内；要统筹考虑设计、施工和生产的关係，做到开、掘、采合理对接，防止因设计缺陷造成安全生产隐患和采掘接替失调。

第三章 严格现场安全管理

第十条 煤矿实行安全员日常巡回检查制，安全员必须将顶板管理作为井下日常巡回检查内容之一，严格查处顶板管理“三违”行为。现场发现隐患，安全员有权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第十一条 煤矿遇到以下情况，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现场设专人盯岗，区队领导现场跟班，带班矿领导到作业地点巡查。

（一）掘进工作面过顶板破碎带，过地质构造带，过老空老巷，贯通，扩切巷，交叉点施工，冒顶处理；

（二）采煤工作面安装，初采初放，过老空老巷，过地质构造，工作面回撤，冒顶处理，老塘悬顶面积大于 10 平方米；

（三）倾角 25°以上巷道施工，支架变形严重，煤壁松软易冒落，错巷扩修，回撤巷道。

第四章 强化监督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要建立顶板管理专项检查 and 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到矿井现场进行顶板管理检查，并把作业规程和安全技

术措施作为主要检查内容之一。对没有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擅自施工、没有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没有落实顶板管理制度施工的作业场所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挂牌督办。

第十三条 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采掘工作面工程质量考核验收制度。考核工作要由专人负责，按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对工程进行考核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要立即整改；不能把工程量作为主要考核指标，要将隐患整改工作量纳入考核内容。

第五章 加强培训教育

第十四条 加大预防顶板事故培训力度，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提高职工安全操作技能和防范顶板事故的能力。对班组长、新工人及转岗工人要进行预防顶板事故专项培训，提高其隐患辨识能力，杜绝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第十五条 煤矿必须认真吸取顶板事故教训，开展预防顶板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的，不断提高认识，查找不足，改进工作，做到超前防范。发生顶板事故的矿井，要组织进行预防顶板事故的相关培训。

第六章 建立顶板事故分析制度，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和矿井应建立顶板事故分析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的无人员伤亡、轻伤、重伤及死亡顶板事故，煤矿负责人应组织有关科室、区队、班组长和现场有关人员进行事故分析，找出事故发生原因，制定整改和防范措施；对没有严

格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安全检查监管不到位等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文件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15年4月10日印发

校对：庆欢欢

共印 10 份